

集府征告〔2025〕78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集美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工程 项目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25年度第六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755号）批准，现需征收集美区杏滨街道锦园社区集体土地，合计土地面积为0.5636公顷，作为集美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工程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公顷)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集美区妇幼保健院 业务综合楼工程 项目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0.5636	集美区人 民政府	杏滨街道 锦园社区

征收土地范围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5 年度第六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755 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本项目截至签约期限届满，已与 1 个街道 1 个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土地征收工作进行顺利。

特此公告。

附件：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25年度第六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755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5〕75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5 年度 第六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厦门市 2025 年度第六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5〕26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集美区境内农用地 0.5636 公顷（其中耕地 0.450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集美区杏滨街道锦园社区旱地 0.45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33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63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

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2025年10月11日印发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9日印发
